

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午桥华府潘村 B
区安置项目-供配电工程 EPC 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洛龙建招 2025-011

项目编号：洛龙工施招标(2025)0010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龙政采公开-2025-8

招 标 人：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的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ly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或复印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

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168.99.35/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4.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雷同性检查提示

市住建局将建立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信息管理库，对参与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实行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进行实名管理（具体要求详见《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2〕47号）。投标人原则上应使用本单位的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行政监督部门对使用非本单位或个人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投标人，以及频繁变更加密锁信息的单位或个人，予以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同时对其参与投标的项目进行重点监管。

注：以上提示性内容与招标文件正文不符的，以招标文件正文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79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8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午桥华府潘村 B 区安置项目-供配电工程 EPC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复，已具备招标条件，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受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午桥华府潘村 B 区安置项目-供配电工程 EPC 项目

2、项目代码：2018-410311-93-01-076927

3、招标编号：洛龙建招 2025-011

项目编号：洛龙工施招标(2025)0010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龙政采公开-2025-8

4、项目概况：潘村 B 区安置小区位于洛阳市洛龙区，东临忠义街，南临政和东路，北临太康东路，集住宅、公用、商业等配电设施于一体。小区新建 7 栋 31 层住宅楼，1 栋 29 层住宅楼，幼儿园 1 座，社区服务中心及部分底商，规划居民总户数 1788 户。总建筑面积 298117 m²，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188171.7 m²，商业建筑面积 15200.5 m²，地下建筑面积 89723 m²。

供配电工程概况：

（1）由小区红线外 10kV 皓玺开关站（碧桂园玖玺台 1 号东南侧地上一层），引双电源分别至红线内 2 座居民配、2 座公共配；

（2）由居民配至楼层户表（含表及表箱），1 座充电桩配。

（3）各配电室内高低压柜及基础。

本次招标包括本项目相关的设计、设备采购、施工、安装、检测、调试及验收等。

5、招标控制价：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2750.123 万元，其中施工费 2683.0530 万元，设计费 67.07 万元；

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7、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采用工程总承包（EPC）模式，包含本项目的设计、施工、采购；

8、招标范围：

本工程总承包(EPC)为交钥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该工程的报批报建、设计、采购、施工、安装、检测、调试、验收等工程内容和缺陷责任期内的工程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并完成 1788 户的送电及相关移交工作。
招标范围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设计范围:施工图设计;

(2)采购范围:包括与本工程相关(施工图载明的)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运输、检测及管理工作;

(3)施工范围:包括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所载明的所有工程的施工及附属设施的安装调试及相关拆除、恢复等工作;工程竣工验收并完成 1788 户送电移交以及质保期内的质量保修服务等工作。

9、工期:75 日历天(完成设计及施工等全部内容);

10、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要求: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应规范、标准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查;

施工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备案合格标准;

采购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性能良好、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11、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12、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13、扬尘治理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1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2)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n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的,则为联合体所有成员)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应证书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施工资质: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电力监管机构核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承修、承试五级及以上许可证,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设计资质：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应证书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一致），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应证书的扫描件及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有电气（电力）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证书。（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应证书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

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5、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 （1）联合体全体成员不超过 3 家，施工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 （2）在投标时提交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项目中投标；
- （4）联合体的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
- （5）获取招标文件时，应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获取，并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递交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其他联

合体成员须予以认可；递交保证金的，应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递交，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点击“<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 2025 年 03 月 19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6 日 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登录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04 月 10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开标八室。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移动 CA 扫码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访问到 <http://lyggzyjy.ly.gov.cn/BidOpening> 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投标保证金缴纳

执行洛发改公管〔2021〕2 号规定。可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银行汇款等方式缴纳。其中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有关服务和货物招标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

七、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需要投诉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诉或者直接向招标公告上公布的监管部门投诉。

注：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的投诉，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 10 日内。行政监督部门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

八、中标通知书发放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

九、签订合同

招标人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凭电子印章以数据电文形式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十、发布公告的媒体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上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503

联系人：张女士

电 话：0379-65156708

代理机构：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与滨河南路交叉口天汇中心 1806 室

联系人：王晓亮

电 话：15978611405

监管部门：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科

电 话：0379-65500633

2025 年 3 月 19 日

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午桥华府潘村 B 区安置项目- 供配电工程 EPC 项目-招标文件变更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午桥华府潘村 B 区安置项目-供配电工程 EPC 项目（项目代码：2018-410311-93-01-076927）

2、招标编号：洛龙建招 2025-011

项目编号：洛龙工施招标(2025)0010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龙政采公开-2025-8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5 年 3 月 19 日，《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二、变更内容

1、原招标公告中：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0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现变更为：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3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原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0 条“技术标“暗标”评审”格式要求按最新要求制作。

三、其他补充事宜

1、发布公告的媒体：《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2、本公告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变，请投标人以变更后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由此给各投标人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招标人：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503

联系人：张女士

电 话：0379-65156708

招标代理机构：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与滨河南路交叉口天汇中心 1806 室

联系人：王晓亮

电 话：15978611405

2025 年 4 月 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503 联系人：张女士 电 话：0379-6515670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与滨河南路交叉口天汇中心 1806 室 联系人：王晓亮 电 话：15978611405
1.1.4	项目名称	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午桥华府潘村 B 区安置项目-供配电工程 EPC 项目
1.1.5	工程概况	项目概况：潘村 B 区安置小区位于洛阳市洛龙区，东临忠义街，南临政和东路，北临太康东路，集住宅、公用、商业等配电设施于一体。小区新建 7 栋 31 层住宅楼，1 栋 29 层住宅楼，幼儿园 1 座，社区服务中心及部分底商，规划居民总户数 1788 户。总建筑面积 298117 m ² ，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188171.7 m ² ，商业建筑面积 15200.5 m ² ，地下建筑面积 89723 m ² 。 供配电工程概况： （1）由小区红线外 10kV 皓玺开关站（碧桂园玖玺台 1 号东南侧地上一层），引双电源分别至红线内 2 座居民配、2 座公共配； （2）由居民配至楼层户表（含表及表箱），1 座充电桩配。 （3）各配电室内高低压柜及基础。 本次招标包括本项目相关的设计、设备采购、施工、安装、检测、调试及验收等。
1.1.6	项目代码	2018-410311-93-01-076927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工程总承包(EPC)为交钥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该工程的报批报建、设计、采购、施工、安装、检测、调试、验收等工程内容和缺陷责任期内的工程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并完成 1788 户的送电及相关移交工作。招标范围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设计范围:施工图设计； (2)采购范围:包括与本工程相关(施工图载明的)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运输、检测及管理工作；

		(3)施工范围:包括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所载明的所有工程的施工及附属设施的安装调试及相关拆除、恢复等工作;工程竣工验收并完成 1788 户送电移交以及质保期内的质量保修服务等工作。
1.3.2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采用工程总承包 (EPC)模式,包含本项目的 设计、施工、采购;
1.3.3	计划工期	75 日历天 (完成设计及施工等全部内容)
1.3.4	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要求: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应规范、标准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查; 施工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备案合格标准; 采购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性能良好、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1.3.5	安全目标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1.3.6	文明工地目标	市级文明工地
1.3.7	扬尘防治目标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1.3.8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 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 参股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 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的。
1.4.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详见公告
1.4.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及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如为联合体投标,施工企业应为:建筑业,设计企业应为:其未列明行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无论投标人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11	分包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1）拟分包的工程承包人在分包前，须报发包人同意；分包范围及分包商确定方式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承包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承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劳务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的专业工程的分包，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后，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单位。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内容负有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过程的澄清、修改、补充、招标答疑、通知、补充文件等相关资料（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2.4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公告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3.1.2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有页码、目录。
3.2.3	报价方式	投标人按投标总报价、施工费报价、设计费报价三项分别报价，单

		位为元
3.2.4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2750.123 万元， 其中施工费 2683.0530 万元， 设计费 67.07 万元。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施工费及设计费均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将被否。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否，根据《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落实《洛阳市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洛建招〔2020〕8 号）》及《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洛公管办【2023】6 号）》要求，该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但投标人须递交《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3.5.2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三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天）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人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名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2）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明确要求签字盖章的内容中，联合体协议书、信用承诺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由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完成签字或盖章外（其中牵头单位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成员单位可使用加盖实体章扫描件），其余签字或盖章仅需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 1 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递交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系统中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提醒：投标人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5.1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顺序唱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代表 1人，评标专家 4人，共5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从河南省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1-3名为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3.1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2	投标人参加开标人员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61.168.99.35/TPBidder ），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10.3	招标代理费	本次招标代理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收取,由中标人支付，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10.4	投标人违法行为的处理	招标人若发现评标委员会推举的中标候选人有借用资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中标的，招标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中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10.5	付款方式	按区财政相关要求，报区政府审批后予以拨付。
10.6	涉及隐瞒“诉讼、仲裁”事项的处理方法：在招投标阶段发现的，按投标无效处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现的，按中标无效处理；在合同执行阶段发现的，委托人有权通知施工企业解除合同，合同自委托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施工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同时扣除履约担保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赔偿。 涉及“投标人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以及“拟派项目经理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的处理方法：在招投标阶段发现的，按投标无效处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现的，按中标无效处理；在合同执行阶段发现的，招标人有权通知施工企业解除合同，合同自委托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施工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同时扣除履约担保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	

	赔偿损失。
10.7	注：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投标人开标前必须通过 UK 上传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2、投标人无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的制作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最新版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各投标单位对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4）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和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投标人应使用投标人单位 CA 数字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5）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及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4、根据《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建洛建〔2022〕47 号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有效预防和打击串通投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围）标行为认定和处理的暂行规定》（豫建〔2011〕179 号）的规定，结合我市电子招标投标开展情况，现对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认定及处理通知如下： 一、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IP 地址、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企业实名认证信息等软硬件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二、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文件存在高度雷同、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进行综合分析研判，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形。 三、评标委员会在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时，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有关情况作出书面澄清。经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和第五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否决相应投标人的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记录。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以及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在评标报告

		中进行详细记录。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评标委员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和否决投标情况在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中作出说明。 四、经查实，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在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信息库内填报虚假信息的，按照《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的规定，对企业的不良行为信息录入全省建筑市场公共信用管理系统并予以公示。 六、经查实，投标人使用存在虚假实名认证信息的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投标、或者篡改电子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记录的软硬件信息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七、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本通知中所列情形及处理方式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要求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八、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进行认定或做相应处理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10.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及有关规定执行。
10.9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1、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在原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在原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 计算公式：小微企业投标报价得分=原报价评审得分×（1+5%）。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合同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的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作为其价格分； 计算公式：小微企业投标报价得分=原报价评审得分×（1+2%）

		注： 1、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如实出具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应如实出具联合体协议，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如为联合体投标，施工企业应为：建筑业，设计企业应为：其未列明行业
10.10	技术标 “暗标”评审	本项目技术标（项目总体管理方案、项目设计方案、项目施工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编制的技术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1、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名称，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标题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正文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3、全文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全文均为白底黑字。 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行间距采用固定值28磅。 6、全文采用A4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2.5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 7、段前段后间距为0。 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10.11	监督人及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 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 洛阳市洛龙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0379-65500633
10.1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的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的项目代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和安全文明工地等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招标项目的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5 本招标项目的安全生产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6 本招标项目的文明工地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7 本招标项目的扬尘防治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8 本招标项目的缺陷责任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人员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及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投标人在踏勘现场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的情况作为编制投标文件的参考依据，招标人不应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或传真至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1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施工单位（成交供应商）中标后，按照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工程担保管理的通知》洛建【2019】78号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2、施工单位在投标时，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做出以下承诺：

①施工单位在投标时必须在标书中如实反映其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的情况：需注明截止投标之日，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②施工单位在投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③施工单位在投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一旦其承包的建筑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程款中预先划支。

施工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以上三项内容的，在评标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发包人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

文件)。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4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 (5) 实施方案；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资料
- (9)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10)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11)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12)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3.1.2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单位 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投标单位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单位的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预算控制金额在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落实《洛阳市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领域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洛建招〔2020〕8号）》及《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洛公管办【2023】6号）》要求， 该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但投标人须递交《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审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人资格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的资格条件。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款规定的资料，以证明其各项资格条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等要求。同时，投标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3.5.2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计划工期、质量要求、招标

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 1 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3.7.5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7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8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9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及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10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http://lyggzyjy.ly.gov.cn>）-“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本项目为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4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2.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各投标单位对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4.2.6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规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网络在线准时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

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2.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3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4 开标异议

5.4.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远程开标大厅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取消参加评标资格：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5.5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担保

7.6.1 在前附表规定时间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6.3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
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
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
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
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
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
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
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
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
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午桥华府潘村 B 区安置项目-供配电工程		
	EPC 项目		
项目代码	2018-410311-93-01-076927		
标段名称	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午桥华府潘村 B 区安置项目-供配电工程		
	EPC 项目		
招标人	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女士 0379-63251327
代理机构	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王晓亮 15978611405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	☐ 有 ☒ 无	

	件、中标条件。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 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5年3月11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5年3月11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根据《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与本工程特点，本着公 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特制定本评标标准和方法。

二、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评委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平、公正地 对待所有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评审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评标活动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等阶段。

1、初步评审是指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资格、符合性（形式符合、 响应性符合）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逐一审查的评审。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 审 标 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拟派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农民工工资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3 项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文明工地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6 项规定

		扬尘防治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7 项规定
		缺陷责任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8 项规定
		投标价格	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初步评审中有一项不符合上表要求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不通过初步评审，不再参与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审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应不低于 3 家，否则应重新招标）。

2.1.2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文件不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5)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担保或提交的投标担保不满足投标人须知正文 3.4 款担保责任的；；
- (7)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或低于成本价的；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列出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及利润的价格构成部分或全部雷同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非常规一致，或呈规律性变化的；
- (9) 未对《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承诺的；
- (10)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人，或者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单位；
-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它材料等相互混装的
-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来源于同一投标人或同一账户的。
-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错漏之处非正常一致，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或其他成员存在相同人员的；
- (17) 运用计算机硬件特征码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软证书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与计价软件特征码关联识别技术，，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计算机的；通过电子

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技术，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非正常雷同现象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不平衡报价分析技术，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过高报价或过低报价雷同的；

(18) 提供虚假材料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9) 提供虚假材料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条件。

2.1.3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认定及处理：

(1)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应符合《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2】47号）文件要求，出现以下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编制”的情形：

①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IP地址、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企业实名认证信息等软硬件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②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文件存在高度雷同、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进行综合分析研判，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形。

③评标委员会在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时，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有关情况作出书面澄清。经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和第五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否决相应投标人的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记录。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以及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详细记录。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评标委员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和否决投标情况在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中作出说明。

④经查实，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注：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的，资格评审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同时写出串(围)标行为认定报告并签字的，按废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时应审慎。因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表述歧义或逻辑错误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因素。投标人明显打字或排版错误且不影响实质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不予以否决投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发改法规【2022】1117号，第十三条规定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2.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评标方式进行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的评审。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1.65 分)	商务：35 分 技术：45 分 综合： 20 分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6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设计费基准值确定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0.5+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0.5(当投标人大于等于 5 家时， 去掉一个最低报价， 去掉一个最高报价计算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 施工费基准值确定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0.5+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0.5(当投标人大于等于 5 家时， 去掉一个最低报价， 去掉一个最高报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评分标准 (35分)	设计费报价评分标准(5分)		投标人投报的评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进行比较,与评标基准价相等的得5分; 投标人投报的评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间存在偏差时,每出现±1%偏差时扣1分,扣完为止,偏差不足1个百分点时按比例计算扣分。
		施工费报价评分标准(30分)		投标人投报的评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进行比较,与评标基准价相等的得30分; 投标人投报的评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间存在偏差时,每出现±1%偏差时扣1分,扣完为止,偏差不足1个百分点时按比例计算扣分。
		中小企业加分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1、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在原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在原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 计算公式:小微企业投标报价得分=原报价评审得分×(1+5%)。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合同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的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作为其价格分; 计算公式:小微企业投标报价得分=原报价评审得分×(1+2%) 注: 1、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如实出具招标文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应如实出具联合体协议,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如为联合体投标,施工企业应为:建筑业,设计企业应为:其未列明行业)
2.2.4 (2)	技术评分标准 (45分)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 (20分)	总设计方案(4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设计思路进行阐述由评委会横向比较,好的4分,一般的得2分,差的得1分。
			设计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与解决(4分)	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的分析应全面、确切,重点突,对策有针对性。由评委会横向比较,好的得4分,一般的得2分,差的得1分。
			设计质量承诺(4分)	承诺对设计文件编的全过程实行质量控制,并其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由评委横向比较,好的得4分,一般的得2分,差的得1分。
			设计进度保证(4分)	进度安排合理,保证措施有针对性。由评委会横向比较,好的得4分,一般的得2分,差的得1分。
			跟踪服务承诺(4分)	承诺在施过程中或设计变更等有关工作时,明确专人负责后续工作,配合现场施工设计工作。由评委会横向比较,好的得4分,一般的得2分,差的得1分。

		项目总体管理方案评分标准（10分）	总体实施方案（3分）	要结合投标人提供的总实施方案否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总体建设要求，各目标切实是否可行，科学合理进行评定。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差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组织机构（4分）	组织机构模式是否合理并满足工程需要，各部门责任、任务是否明确；资源配备计划合理、可行。好的得4分，一般的得3分，差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配合协调（3分）	协调配合计划切合实际，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协调配合计划的可操作性。依据以上评分因素进行比较评定，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差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项目施工方案（15分）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3分）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全面准确考虑全面、目标清晰、标准掌握准确、措施手段得力（依据以上评分因素进行比较评定，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差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描述全面，合理得当（依据以上评分因素进行比较评定，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差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工期进度的技术组织措施（3分）	工期进度的技术组织措施描述全面，合理得当（依据以上评分因素进行比较评定，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差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安全防护、文明、环保管理（含扬尘治理、垃圾处置）体系与措施（3分）	安全防护、文明、环保管理（含扬尘治理、垃圾处置）体系与措施描述全面，合理得当（依据以上评分因素进行比较评定，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差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风险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风险管理体系与措施描述全面，合理得当（依据以上评分因素进行比较评定，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差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2.2.4 (3)	综合评分标准 20分)	企业业绩（12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为成员中的任意一方）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合同金额1000万元及以上电力行业类似业绩（施工类或设计施工一体化或EPC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3分，最多得12分。 备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由投标人单独承接或作为联合体牵头人或成员均可。投标文件中须附中标公示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章，否则不得分。	
		设计人员配备（3分）	项目配备人员： 设计人员组成中（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本专业执业注册资格且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者，每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资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章，否则不得分）。	
		企业信用评价（2分）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2021年1月1日以来被评为AAA级的企业得2分；未被评为AAA级的企业不得分。 注：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可，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综合评价(3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编制情况及投标人企业综合实力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0-3分）	
注： 1、评委可以根据各投标文件编制的内容在各分项区间进行打分；以上项目若有缺项或不响应，该项				

为 0 分。所有评委计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及结果计至小数点后两位）
2、与本评标办法有关的所有证明、证件、证书、资料均以扫描件或照片或复印件为准，否则不得分。

四、说明事项

（一）计分法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每项得分（包括技术标各项得分）之和的总计得分，排出得分名次，并按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 3 个）。当合计得分最高的出现相等时，按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总得分和投标总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在《评标计分汇总表》上签署意见，向所有投标人公开评标结果。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出具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的评标报告。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评审为合理报价的投标人，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按照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附件： 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基坑支护降水工程和土方开挖

（一）普通

开挖深度超过 3 米（含 3 米）或虽未超过 3 米但地质条件和周围环境复杂的基坑（槽）支护、降水工程。

（二）超过一定规模

开挖深度超过 5 米（含 5 米）或虽未超过 5 米但地质条件和周围环境复杂的基坑（槽）支护、降水工程。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一）普通

1、工具式模板工程（大模板）。

2、搭设高度 5 米及以上，跨度 10 米及以上，施工总荷载 $10\text{KN}/\text{m}^2$ 及以上，集中线荷载 $15\text{KN}/\text{m}^2$ 及以上，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3、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二）超过一定规模

1、工具式模板工程（滑模、爬模、飞模等）；

2、搭设高度 8 米及以上，跨度 18 米及以上，施工总荷载 $15\text{KN}/\text{m}^2$ 及以上，集中线荷载 $20\text{KN}/\text{m}^2$ 及以上。

3、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00KG 以上。

三、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

（一）普通

1、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2、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3、起重机械设备自身的安装、拆卸。

（二）超过一定规模

1、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2、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的起重设备安装工程。

3、高度 200M 及以上内爬起重设备的拆除工程。

四、脚手架工程

（一）普通

1、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2、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

3、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4、吊篮脚手架工程。

5、自制卸料平台、移动操作平台工程。

6、新型及异型脚手架工程。

（二）超过一定规模

1、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2、提升高度 150M 及以上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

3、架体高度 20M 及以上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五、拆除、爆破工程

（一）普通

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程。

（二）超过一定规模

1、拆用爆破拆除的工程。

2、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3、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他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4、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控制范围的拆除工程。

六、其他

（一）普通

1、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2、钢结构、网架安装工程。

3、人工挖孔桩工程。

4、预应力工程。

5、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二）超过一定规模

1、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2、跨度大于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跨度大于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3、开挖深度超过 16M 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4、下暗挖工程、顶管工程、水下作业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请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自行判定填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示范文本仅供参考。以最终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指导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1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1条 一般约定，第2条 发包人，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第4条 承包人，第5条 设计，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第7条 施工，第8条 工期和进度，第9条 竣工试验，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第12条 竣工后试验，第13条 变更与调整，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第15条 违约，第16条 合同解除，第17条 不可抗力，第18条 保险，第19条 索赔，第20条 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

“无”或划“/”；

3. 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活动。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_____ (¥_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_____ (¥_____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

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引用《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_____ /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 / 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2.12 本合同中建筑工人包含农民工。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 / 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 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现行及已颁发将要执行的国家建筑工程、市政专业施工及验收规范及相关的评定标准，国家部门相关文件及地方法规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 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 / _____。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文件除通用条款1.5条规定外，还包括（9）经批准的设计文件，（10）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11）合同谈判、纪要文件，（12）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除本款顺序（13）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文件。合同文件优先顺序以上述序号为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 / _____。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下内容：

1. 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维护本工程和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以及工地范围内既有市政设施，直至工程完工竣工验收通过。照管期间，如发生损失，应由承包人自理。

2. 承包人负责维护道路、办理以上手续，并避免由施工引起的噪音污染或对公众造成人身或财产方面的伤害或妨碍，或其他后果，承包人对由于其原因造成的不良后果负责，并承担费用。

3.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未交工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严禁破坏任何工程中的成品、半成品，或因无序安排施工给其他施工单位造成重复施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交底要求，损坏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网管线，赔偿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商应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稳定和安全负全部责任。非业主原因造成的任何财产损失、任何人员伤亡，均由承包商承担全部责任。

6.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和施工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工程所用的建筑材料、成品、半成品等建筑材料和构配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检测，并承担试验、检验费用。

7. 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不拖欠不克扣；配合发包人作好各项检查。

8.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正常要求的检测项目（甲方委托检测项目除外），其检测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检测不合格，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9. 如发包人资金暂时不到位，承包人要保证连续正常施工。

10. 承包商应采取措施防止与工程有关的任何运输行为对连接或通往施工现场的道路、桥涵、道口等造成破坏和损伤，若对原有的道路、桥涵等设施造成损坏的由承包商负责修复，并承担全部费用。

11. 承包商对使用的供水、供电等设施应进行保护，以免损坏或被盜。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设备或设施损坏、被盜，均由承包商承担维护、加固或赔偿一切费用。

12.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商应合理地保持现场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存放并处置好承包商的任何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并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工程竣工至移交时，承包商应清除并运走承包商的全部设备及多余材料、垃圾，保持工程的清洁整齐。

13. 承包人应严格按政府相关部门下发的扬尘治理要求对工地现场进行管理。

14.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本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工人工资。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如发包人资金暂时不到位，承包人应当先行垫付建筑工人工资，对建筑工人工资发放到位。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_____

_____；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邮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低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因特殊原因确需请假的，至少提前一天报住建局市政科审批，批准，不得离开。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 。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上述4.3.4
行，并支付发包人违约金20万元。

4.4.1 人员安排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按上述4.4.2条执行，并支付发包人违
约金20万元。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有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2万元违约金；连续擅自离开7次的，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合同解除自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承包人时生效，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承包人任何费用，同时不予归还履约保证金或有权通知担保银行支付履约保证金。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在其资质证书许可的工程项目范围内自行实施设计和施工，其资质证书许可的工程项目范围外的设计或者施工业务，须经发包人同意后，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但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转包，也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设计和施工业务一并或者分别分包给其他单位。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的必须经发包人同意依法进行分包，并遵守以下规定：

(1) 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分部工程或分项工程, 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工程。

(2)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

(3) 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4)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按照合同履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若承包人不能按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向专业分包支付工程款，发包人有权代为直接支付专业分包人的工程款，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相应款项。

(5)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责, 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

(6) 所有专业分包计划和专业分包合同须报监理人审批，并报发包人核备。监理人审批专业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2. 施工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劳务分包人应具有劳务分包资质。

(2) 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并应向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

(3) 承包入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见通用条款4.5.5条。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见通用条款4.7.1条。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见通用条款4.8条。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 见通用条款5.2.1条。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按通用条款5.2.3条执行，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5.3 培训

5.4 竣工文件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见通用条款6.1条。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给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 承包人 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承包人提

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见通用条款6.2.3条。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见通用条款6.2.3条。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施工图纸设计和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及合同要求，并至少提前15日提交样品，由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定质量、价格后方可按认定的样品进行采购，必要的抽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无论发包人是否抽检，如果因材料质量问题产生的各种纠纷，均由承包人承担。2. 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不合格的材料，承包人必须在接到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通知之日起3日内运出工地现场。逾期，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处理，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发包人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_____ / _____。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开工前7日内。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如发包人资金暂时不到位，承包人要保证连续正常施工，对建筑工人工资发放到位。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承包商应高度重视现场人员的安全，并保持现场和工程施工井然有序，杜绝死亡及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现场人员的安全，切实做好施工范围内的各项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的照明工作，如因承包人未能对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措施，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害、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它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实施本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构作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不干扰群众的生产和生活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由此导致的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它开支，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对承包人雇员的人身死亡、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发包人也不对承包人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它支出承担任何责任。若承包人未达到其承诺的上述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甲方将在结算中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发生安全事故及其它工伤保险责任，所有费用、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不及时处理，发包人可以代为处理有关事故，垫付有关费用，并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步骤，以保护现场及其附近的环境，并避免由其施工方法引起的污染、噪音或其他后果对公众造成人身或财物方面的伤害或妨碍。施工现场各种材料分类码放整齐，施工所在范围内的路面打扫干净保持整洁，不得有积水现象，所使用的机械设备经常擦洗，保持干净。负责施工现场周围的清洁，必须达到文明施工示范工程标准及防尘降尘标准，交工前施工现场达到所有施工机械、材料清运完毕，垃圾、土方、杂物等清运至指定地点，垃圾外运费、倾倒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基体要求如下：一是加强封闭式管理。工地可按工程进度分段设置围栏，加强封闭式管理。封闭围栏高度应大于2.5米，并做到整洁、美观、安全可靠。二是防止抛洒滴漏。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或者流溢，保证行驶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主要出入口道路要硬化处理，车辆驶出工地前要坚持冲洗。三是科学合理地确定交通组织方案。四是施工过程中做到不扰民。禁止使用噪音超标的施工机械，降低噪音污染，并杜绝夜间违规施工。生产废水的排放必须经过沉淀，严禁泥浆乱排放（如向河道、下水道、农田排放）。工地推行预拌建筑砂浆，以减少扬尘对居民的影响。五是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施工

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堆放位置与施工总平面图相符，并做到整齐有序，不任意占用车行道、人行道，土方集中规范堆放，并有护栏设施，余土及时外运。废料、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清除、拆除并外运。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如发包人未能及时把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承包人要保证连续正常施工，不影响开工时间和竣工日期，费用承包人承担。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 _____/

。第8条 工

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协助。如发包人原因, 则只需给承包人
相应顺延工期。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1、重大设计变更(指设计功能改变、主要设备改变、分部工程量增加超过20%以上)；2、不可抗力；3、发包人同意调整工期的其它情况；4、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除上述约定情形外，本合同工期均不作调整。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见通用条款8.2条。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见通用条款8.3.2条。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见通用条款8.4.1条。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见通用条款8.4.2条。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以及项目地区的相关规定。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应于合同签订后10天内向监理人、发包人各提供2份施工总进度计划。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7天。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见通用条款8.4.2条。承包人

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 见通用条款8.4.2条。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见通用条款8.5条。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0.1 % 或人民币金额为： 贰万元整（以最高为准） 、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 %或人民币金额为： /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承包人负责。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见通用条款8.7.4条。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见通用条款9.1条。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见通用条款9.1.3条 。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见通用条款10.1.2条。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根据国家、地方相关规定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见通用条款10.3.3条。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见通用条款10.3.4条。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见通用条款10.4条。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见通用条款10.5条。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 。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天。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第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人。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见通用条款13.2.2条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设计变更均应上报招标人审批认可。由于中标人设计和施工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而引起的工程造价变动由中标人承担；由政府或招标人提出的设计变更造成的工程造价变动由招标人承担。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不得参与。承包人
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不得参与。招投标程序及
其他约定：根据发包人要求。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否。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13.9 合同价格调整情形

1. 发生以下情形，影响工程造价的，经招标人审核，报洛阳市财政部门审定后，调整合同价款。

- (1) 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
- (2) 不可预见的地质条件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 (3) 因建设单位原因产生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 (4) 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2. 合同价款调整部分的计量计价原则

(1) 计量计价依据和原则

市政部分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相关配套文件等计价标准。费率计取相关文件依据：豫建设标【2016】24号（洛建【2016】127号）、豫建标定【2016】13号（洛建【2016】157号）、豫建设标【2016】47号（洛建【2016】282号）、洛财办【2019】63号等。税率按一般计税法计算工程造价（税率9%）。材料价格为变更工程施工期对应的《洛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除税单价），材料价格不全的参考市场价，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价格指数按照变更工程施工期对应的河南省建设厅发布的相关文件执行。涉铁部分依据国铁科法[2017] 30号文《铁路基本建设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办法》（TZ J 1001-2017）、国铁科法[2017] 31号文《铁路基本建设工程设计概（预）算费用定额》（TZJ 3001-2017）、国铁科法[2017] 32号文《铁路工程材料基期价格》（TZJ 3003-2017）、《铁路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定额》（TZJ 3004-2017）、财税[2018]32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垃圾外运及购黄土价格按洛财办[2017]47号文件执行。依据洛财办[2017]47号文件规定：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的垃圾外运，外购黄土均应按照就近消纳原则，由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协调解决。因此，本工程垃圾外运及余方外弃的运输距离按工程所在地至垃圾消纳场电子地图最经济的路线方案进行计量。土资源费及垃圾处理费依据文件规定的相关手续审核计算。

(2) 合同价款调整部分 = (增加部分价款 - 减少部分价款) × (中标价 ÷ 招标控制价)。

3、累计变更签证增加金额占合同价10%以上且金额50万元（含）以上的，须就变更签证内容和说明上报主管副市长审批；单项变更签证增加金额超过100万元（含）以上的，由主管副市长审批后转常务副市长审批。按以上规定执行的，方可计入竣工结算评审。第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总价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13.9。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

预付款担保形式： /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见通用条款14.3.1条。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要求。进

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见通用条款14.3.1条。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见通用条款14.3.1条及招标文件前附表10.1价款支付及结算要求。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 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见通用条款14.4.1条。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见通用条款14.4.2条。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见通用条款14.5.1条。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按发包人要求 。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见通用条款14.5.1条。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见通用条款14.5.2条。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见通用条款14.5.2条。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双发协商。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后14天内，将剩余保证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_____/_____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_____/_____ 。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见通用条件15.2.1。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_____ 。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14天。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逾期每日按合同价的0.1%支付违约金 。第

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_____/_____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 _____ 。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导致本工程无法施工的雷电、干旱、火灾、火山爆发、山崩、滑坡、水灾、暴风雨、台风或龙卷风、大规模流行病、饥荒、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禁运、恐怖行为、军事演习或政变 。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见通用条款17.3条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购买必要的工程险种及个人险种，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能力增加险种及险种金额，费用自理。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承包商的过失而引起的与工程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坏赔偿等所有责任和费用 。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购买必要的工程险种及个人险种，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能力增加险种及险种金额，费用自理。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承包商的过失而引起的与工程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坏赔偿等所有责任和费用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购买必要的工程险种及个人险种，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能力增加险种及险种金额，费用自理。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而引起的与工程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坏赔偿等所有责任和费用 。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购买必要的工程险种及个人险种，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能力增加险种及险种金额，费用自理。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而引起的与工程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坏赔偿等所有责任和费用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购买必要的工程险种及个人险种，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诉求增加险种及险种金额，费用自理。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承包商的过失而引起的与工程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坏赔偿等所有责任和费用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_____/_____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_____/_____ 。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_____/_____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_____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_____/_____ 。

评审机构： _____/_____ 。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_____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_____/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洛阳仲裁委**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1：发包人要求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附件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附件6：价格指数

权重表

附件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一、功能要求

- （一）工程目的。
- （二）工程规模。
-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一）概述

（二）包括的工作

-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 5. 培训工作范围。
-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工作界区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 1. 施工用电。
- 2. 施工用水。
- 3. 施工排水。
- 4. 施工道路。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 (一) 开始工作时间。
- (二) 设计完成时间。
- (三) 进度计划。
- (四) 竣工时间。
- (五) 缺陷责任期。
- (六) 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 (一) 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 (二) 设计标准和规范。
- (三) 技术标准和要求。
- (四) 质量标准。
- (五) 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 (六) 样品。
- (七)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 (一) 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 (二) 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 (三) 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 (一) 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 (二) 沟通计划。
- (三) 风险管理计划。
- (四)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
-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 (一) 质量。

（二）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三）支付。

（四）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沟通。

（六）变更。十一、其他

要求

（一）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二）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三）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四）分包。

（五）设备供应商。

（六）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承包人：_____（联合体牵头人）

_____（联合体成员）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

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伍 年；
3. 装修工程为 贰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贰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贰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壹 年。质

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且无其他事项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四、质量

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B		基本价格指数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A							
合计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本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模式总承包模式进行发包，发包人要求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工程设计、施工，具体发包人要求包括以下内容：

一、工程设计要求：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工程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设计人在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代表人的同意。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二、工程施工要求：

1、符合国家、省、市、县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程、标准、图集等。需严格按照勘察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扬尘治理等需达到当地政府部门的要求。承包单位完成每项工序须经审核验收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2、每个单体工程施工开工前须报招标人确认，施工计划须经招标人认可。

3、由中标单位负责临时水电的建设。

三、现场管理：

1、工程材料供应管理办法：所有材料均由中标人自供，中标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产品，并且附有产品的合格证、检验报告、市场准用证。材料的采购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报监理、招标人认可，实行进场申报签证制度。

2、技术规范及质量要求、安全目标：

2.1 执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执行现行国家及主管部门及洛阳市颁发实施的有关设计、施工规范、质量验收标准；

2.2 质量要求：设计质量要求：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应规范、标准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查；采购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性能良好、满足招标人的要求；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2.3 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2.4 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2.5 扬尘治理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

3、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必须按合同要求派投标时所报的项目负责人及施工现场管理的技术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不经业主允许不得更换，否则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由中标人负责；同时该项目负责人及工程技术人员保证每月法定工作日在施工现场，否则将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业主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4、中标人在工程竣工后要提交装订完整的竣工资料三套（含交工资料、施工日志、竣工图）、决算书及附件一式两份。

5、凡属业主采购供应的材料需有投标人现场保管时，投标人不得收取保管费及二次搬运费。

6、控制扬尘、防止二次污染。

6.1 在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增加控制扬尘污染的内容，应有制度、有措施、有检查、有落实、有结果；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对违反扬尘治理有关规定的，实施“七个一律”处罚。施工过程中要做到七个100%：施工工地100%围挡，散流体、裸地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洒水降尘制度100%落实，散流体运输车辆100%密闭运输，监控检测设备安装100%。开工进场前要做到“八个必须”：必须要做好门头、门柱；必须设置五牌一图、扬尘治理责任牌；必须建立门卫制度；工地出入口处必须硬化；必须配置自动冲洗设备及洒水车；工地四周围挡封闭必须连续设置；必须并在围挡上方安装雾化喷淋设备；必须落实扬尘治理方案备案制度。“七个一律”：工程施工期间，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或拆除现场不达标的，一律曝光、一律记不良记录、一律停工整改、一律上限处罚、一律给予缓批资质、一律限制招标投标、一律通报给市（县）政府。待整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方能重新开工。

6.2 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现场不达标，造成二次污染的，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给予相应处罚。

7、生态环境要求：

7.1 项目建设完成后，对施工现场地面全部采用硬化、绿化相结合的方式，用以补偿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

7.2 对基坑开挖的土石方集中堆放。

7.3 对容易流失的建筑材料集中堆放、加强管理，在堆料场周边采用装土麻袋拦挡并设置临时排水沟。

7.4 施工结束后将临时弃土可利用部分用于施工现场绿化覆土，减少水土流失量。

7.5 合理进行施工布置，精心组织施工管理，严格将工程施工区控制在直接影响的范围内。

7.6 做好现场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管理工作，严禁随意破坏施工区内外 的植被、作物。

7.7 表土回用，雨天天气加强土方苫盖，防止水土流失。施工过程中要规范工程施工行为，及时做好地基边坡挡土墙等防护、尽快实施施工现场内绿化工程，减少地面裸露时间，通过以上措施，水土流失可得到减缓。

8、节约能源要求：

8.1 遵循节约资源、因地制宜、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可靠 和保护环 境的原则，做到合理利用和节约使用能源；

8.2 采用先进的节能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

8.3 设置能源检测仪表，加强对能源的计量和管理；

8.4 照明拟采用混合照明，并选用光效高寿命长的光源和高效节 能灯具；

8.5 采用节水型设备和器具，降低水资源的无效消耗。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各方主体的一封公开信

参与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各方主体：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行业专项整治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298号）精神，我县聚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的恶意竞标、强揽工程、借用资质、干扰招标投标正常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正在开展专项整治活动，重点治理以下行为：

（一）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招标人以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二）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或者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三）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挂靠、借用资质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招标人或投标人胁迫其他潜在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

（五）投标人恶意举报投诉中标人或其他潜在投标人，干扰招标投标正常秩序。

（六）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以及将中标项目违法分包给他人。

（七）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行业协（学）会等单位领导干部或工作人员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干预招标投标活动。

如果您单位和个人在参与投标活动中发现以上行为或《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管禁止行为清单》《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禁止行为清单》《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负面行为清单》中所列行为，请依法向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举报，举报方式：0379-66261339

如果您单位和个人在参与投标活动中发现涉黑涉恶线索，可登录河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官方网站首页“投诉举报”专栏“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涉黑涉恶违法线索在线举报”窗口反映。

举报时请尽量提供详细的事实材料，我们将认真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坚决依法依规处理。涉及实名举报的，我们将严格为举报人保密。

让我们大家共同行动起来，为营造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而努力！

年 月 日

（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如有虚假，联合体所有成员负连带责任）

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不存在《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负面行为清单》中所列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诺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如有虚假，联合体所有成员负连带责任）

投标承诺书

我单位现对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如存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或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我单位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自愿接受招标人和招标投标监督部门的信用惩戒措施。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如有虚假，联合体所有成员负连带责任）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防止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一、严格遵守工程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三、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四、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五、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 六、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七、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八、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法人代表签名： 单位（盖章）： 日期：

（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如有虚假，联合体所有成员负连带责任）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督促相关单位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科学发展，作为工程建设的单位，特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不插手和不干预工程建设项目正常开展或干扰正常的监管和执法活动，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的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收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如有虚假，联合体所有成员负连带责任）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 五、实施方案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函附录中的报价金额进行报价，计划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一份。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真实和准确。

6____ (其他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电子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施工费报价（元）		
设计费报价（元）		
项目经理、注册编号		
设计负责人及证书编号		
投标工期		
质量目标	设计质量： 采购质量： 施工质量：	
安全目标		
文明工地目标		
扬尘防治目标		
缺陷责任期		
投标有效期		
付款办法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	1. 以前所承建工程工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	
	2. 中标后能否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 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一旦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是否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	
	工程投标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具备出现以上三项承诺的，在开标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注：投标函附录的投标报价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须保持一致。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填报，联合体成员可签字、盖章后附扫描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致：__招标人__

经研究，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联合体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

2.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_____（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3. 联合体牵头人依法代表联合体所有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递交 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资料、信息及指 示，并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向招标人 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履行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并就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合同义务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承诺联合体所有成员不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 体参加同一标段下的招标采购活动，否则后果自负；

6.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按照本条款分工，联合体成 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_份。

牵 头 人 名 称（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若为联合体，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若非联合体，则无需提供此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_____（招标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和联系电话：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1年内自动放弃在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资格。

（一）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洛阳”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本项目为暗标，投标人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项目经理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拟任项目管理机构成员一人一表，表后附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复印件或照片。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册建造师（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各自填写）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帐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资格证明相关资料（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资格要求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应资料即可）

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____（招标人）：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招标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三、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积极配合招标人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其他资料

1、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格式自拟）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发生的有未结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如实填报, 没有的填“无”）

2、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所需附的其他资料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如有虚假，联合体所有成员负连带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如有虚假，联合体所有成员负连带责任）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如有虚假，联合体所有成员负连带责任）

九、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十一、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二、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节选第六十七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以上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规定，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招投标处罚规定

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串通投标罪）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三、《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涉及招投标处理事项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

1、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2、对其他投标人、招标人等投标招标活动的参加人采取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的；

3、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因串通投标，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串通投标的。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涉及招投标事项

第二十条规定，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四十条规定，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

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五、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涉及招投标工作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精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的重点包括在建筑工程行业强揽工程、恶意竞标、恶意围标串标、强揽工程项目、强行推荐设计、施工、监理队伍、强行肢解分包工程的，招投标等行政监督部门需将问题线索提交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公室进行查处。

一、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名录

(更新时间 2022.08)

建设银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产品

一、融资产品介绍

(一) 产品介绍

1、产品简介

建行“e 政通”是中国建设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中的供应商企业作为借款人，依据政府采购交易信息，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在线申请、审批、签约、支取的贷款产品。有效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

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

2、业务流程

- (1) 采购人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2) 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 (3) 政府采购合同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公示。
- (4) 采购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申请融资。
- (5) 建行核实贸易背景，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考虑质押率）发放融资款项。
- (6) 业务到期前，政府部门支付采购款项到建设银行指定的回款专户中。

3、产品优势

- (1) 无需授信（参考政府采购合同确定业务金额）
- (2) 无需抵押（需提供应收账款质押）
- (3) 贷款额高（单笔合同贷款金额最高 3000 万元）
- (4) 操作便捷（在线审批，快速放款）
- (5) 还款灵活（按日计息，可提前还款）

4、借款人基本条件

- (1) 供应商符合国家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准入条件。

(2) 供应商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3) 供应商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存在我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制度规定的禁止准入情形或停止业务关系的情形。

(5) 供应商企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信用记录良好，近 2 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无不良信用记录。

(6) 供应商企业主个人信用记录良好，近 2 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个人逾期或欠息在 30 天（含）以内的次数不超过 2（含）次，且不存在逾期或欠息在 30 天以上的信用记录。

(7) 采购人的采购资金须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8)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有真实有效的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记录。

(9) 所签约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回款账号为建设银行指定账号。

(10) 供应商与采购人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原则上要有 2 次及以上的历史政府采购中标记录。

（二）申请路径

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

（三）利率

针对不同客户差别化定价，根据客户综合贡献度合理确定。

二、联系方式

产品负责人：张翠荣 13937942294

农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1、产品定义：“政采 e 贷”是指农业银行对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大数据，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为借款人，基于政府采购合同，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为履约记录良好的政府采购中标小微供

供应商，提供的线上批量化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2、贷款期限：根据采购合同约定的结算期限确定，最长不超过 1 年。

3、融资额度：授信额度根据供应商近 2 年政府采购年均总金额的 70%来核定，单笔贷款额度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90%。其中地市级（含）以上采购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县（区）级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 万元。

4、贷款利率：目前执行年化 3.85%的优惠利率。

5、适用对象：河南省范围内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

6、办理条件：企业注册成立一年以上；已取得河南省范围内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企业和企业主无不良信用记录，且政府采购履约记录良好；企业政府采购备案账户为农行账户。

7、业务流程：客户通过企业网银申请—银行在线进行资料审核—系统自动审查审批—在线签署合同—贷款发放。

业务分管及联系人：

分管领导：张琦颖 18567663732

客户经理：姚培培 13838823003

工商银行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贷款”产品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地址
陈高立	副总经理	13721680079	洛阳市西工区中州 中路 230 号工商银行
许小琰	业务负责人	16603796606	
朱建国	客户经理	13653893229	

二、融资产品介绍：

“政采贷”是工行与政府采购数据进行系统对接，根据获取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中标、采购合同、收验货、付款以及历史交易数据等信息，为政府供应商提供的融资贷款金融服务，具体产品有“政采贷”及

“政采快贷”，具体各产品明细如下：

（一）政采贷：

1、适用范围：采购人需为小微企业，采购资金纳入市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2、融资额度：供应商融资最高不超过订单金额 70%，单笔金额最高 3000 万元。

3、贷款期限：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等内容确定贷款期限，最长可以 5 年。

4、贷款利率：融资利率参考最近市场利率（LPR）合理确定。

5、办理手续：供应商与工行取得联系，开立账户，开通网上银行。与工行经办人员线下沟通确定融资金额，通过工行网上银行自助申请贷款金额。工行进行贷款指令确定，贷款线上发放至供应商工行账户。

6、产品优势：无抵押（依据政府采购合同及历史交易、履约信息作为授信依据）、放款快（在线审批，快捷放款）；额度高（单笔合同贷款金额最高 3000 万元）；操作便捷（流程简捷，全线上化操作）；

还款灵活（支持多种还款付息方式，支持提前还款）。

（二）政采快贷：

1、适用范围：采购人需为小微企业，采购单位为区县（含）级以上政府（含事业单位）预算部门，采购资金来源为专项债+专项资金。

2、融资额度：供应商融资最高不超过订单金额 90%，单笔金额最高 500 万元。

3、贷款期限：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等内容确定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4、贷款利率：融资利率参考最近市场利率（LPR）合理确定。

5、办理手续：供应商与工行取得联系，开立账户与网上银行。客户经理根据推送信息开展线下信息核实工作，工商银行申报白名单导入，办妥相关质押或担保后，借款人通过工行网上银行自助提款。

6、产品优势：适用范围广（县、区级财政均可）放款快（在线审批，快捷放款）；操作便捷（流程简捷，全线上化操作）；还款灵活（支持多种还款付息方式，支持提前还款）。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简介

政采贷是中原银行为成功中标河南省政府采购项目的小微企业提供的融资服务。

产品特点

- 中标申请、资料简单

可向中标企业注册所在地的中原银行申请，“中原银行小微金融”微信小程序、政府采购网等渠道

实现全线上申请

- 担保简单、备案放款

无抵押，仅需在合同中签订中原银行保证金账号

- 最高额审批、额度千万

最高可贷 1000 万，最长可贷 1 年

准入条件

- 中标企业成立 1 年以上，经营稳定
- 中标项目类型为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联系人：

分管领导：陈勃 15837979663

信贷经理：罗蓓蕾 15838820766

郑州银行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王剑	主任	洛阳市洛龙区关林	13838808890
杨洋	业务负责人	路与厚载门街交叉口	15896531927
周宜辉	客户经理	隆安大厦	15036316707

二、融资产品介绍：

“E 采贷”是郑州银行作为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量身定制的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并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贷款产品。该产品主要解决政府采购商中标垫资的痛点，帮助中标企业快速、高效、便捷获取银行资金。告别采购融资难，政府中标即可贷。优先支持纳入省市级财政预算的服务贸易类行业企业。

“E 采贷”五大特点：1. 纯信用：无需抵押、担保；2. 更灵活：随借随还，按需支用；3. 额度高：最高为上年度中标额的 1.3 倍，单笔最高 1000 万元；4. 适用广：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

有备案信息即可准入；5. 效率高：绿色通道，保证时效。

业务流程：

1. 企业申请：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向郑州银行提出授信申请。

2. 银行审批：客户经理现场调查，3 个工作日反馈审批结果。

3. 企业提款：凭政府采购合同、购销合同等即可提款使用。

利率及优惠政策：

贸易类不低于 5.5%，工程类不低于 6.5%，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实行减费让利政策，减少客户融资成本（不存在与贷款捆绑强制收费；只收费不服务；超范围、超标准收费；转嫁成本收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等提升企业贷款成本的现象）着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帮助客户更好成长。分行所有收费项目均严格根据监管部门和总行要求执行，我行对银行账户一律免收账户管理费。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一、产品释义

“政采贷”是中信银行为政府采购中标小微企业提供的特色融资业务，致力于解决政府采购上游供应商的融资难题。

二、产品特点

授信额度高、授信期限长、担保方式活

三、产品内容

金额最高 1000 万元（含）、贷款期限最长 1 年（含）、无需抵质押物

四、申请基本条件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信用记录良好，无不良、违法行为；

持续经营 6 个月（含）以上或实际控制人从业 2 年以上

从事政府采购活动 1 年以上；

具备政府采购投标资格且交易记录良好

采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资源环保政策要求

五、申请资料

营业执照；实际控制人身份证件；经营情况资料；从事政府采购活动资料；近一年政府采购回款的银行流水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联系人：

候一恺中信银行洛阳分行客户经理 15139968801

兴业银行洛阳分行

政府采购融资联系方式及产品介

一、联系方式：分管领导：樊博（副行长、18638805299）；信贷经理：尚梅（市场营销部负责人、15538855595）；具体联系人：王文帅（产品经理、15824913655）

二、产品介绍

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含）。

期限：主体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 1 年

利率：自动生成贷款利率。

用途：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借款企业履行政府交易采购平台采购合同或订单所需的各类成本、费用及劳务支出等短期流动资金需求和日常经营周转需要。

担保方式：企业主个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追加采购合同或订单对应的应收账款质押。

支付方式：采用受托支付方式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本金可结合采购合同或订单情况及实际资金需求循环使用，采购合同或订单项下回款由系统自动扣划归还对应的贷款本息，借款企业也可自助提前还款。

浦发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苏冰	高级产品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 211 号	18623790623	微信同手机号
汪乐阳	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 211 号	13698889966	微信同手机号

二、融资产品介绍

在您中标政府采购项目，从合同(订单)生效到最终收款期间，有没有因采购原材料、生产产品等产生资金压力，存在融资需求的情况？

（一）产品介绍：

“政采e贷”是由洛阳市财政局与浦发银行共同开发，基于政府采购合同，为供应商提供的信用贷款。

（二）产品优势：

- 1、融资期限最长可达1年。
- 2、货物、服务类最高1000万元，工程类最高1500万元。
- 3、信用贷款，低门槛，循环额度，随借随还。
- 4、业务流程简单，在线秒级放款，尊享快捷体验。
- 5、总行补贴，融资利率有优惠。

（三）适用客户：

- 1、在河南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未列入河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黑名单。
- 2、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无逾期、垫款等情况，且无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 3、政府采购中标区域：

（1）河南省省直、郑州市（含市内各区）项目

（2）洛阳市市直项目

（3）河南其他地市市直项目

（4）林州、长垣、新郑、禹州中标项目。

（四）申请路径

1、供应商首先与联系人联系，提供企业基本证件、征信报告、中标合同、采购合同等进行客户准入和额度测算。

2、供应商来浦发银行开户，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填写浦发银行账号。

（若客户已签署其他银行账号，则需要联系浦发银行进行备案银行账号变更）

3、授信审查和放款（资料齐全一周时间）

恒丰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

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张龙妹	客户经理	洛龙区展览路	18538882575	
张浩	公司金融部负责人	泉舜 186 西侧裙	18937966885	
裴绍辉	分管行长	楼	18637904888	

二、融资产品介绍

1. 恒丰银行“政采云贷”

针对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小微客户在线发放用于采购项目（不包括工程项目）资金周转需要的流动资金贷款。

担保方式：免抵押、无担保，开立指定回款账户

授信额度：单户授信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贷款到期日不晚于政府中标合同约定款日后的十个工作日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或阶段性还款

2. 准入标准

（1）企业成立一年以上，有洛阳市固定经营场所；企业实际控制人有两年以上行业从业经验。

（2）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信誉良好，合法经营，无不良记录，无恶意违约记录。

（3）我行信用评级结果在 B3 三级以上。

（4）企业名下现有贷款合计不超过上年度总收入的 45%。

（5）近两年有两次含以上政府中标记录，且供货履约情况良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普惠金融

政采通宝业务服务方案

准入标准：

1. 持续经营 2 年（含）以上。

2. 客户持有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以往年度有执行政府采购的记录），且政府采购业务无行政处罚记录。

-
3. 最近年度纳税申报收入不低于 200 万元。
 4. 借款人及其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
 5. 单一客户“政采贷”授信总量最高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6. 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7. 根据借款人生产经营及回款周期等特点，可采用按季付息，到期一次还本的还款方式，或分期偿还我行授信。

中国银行联系人：

负责人：朱宗沛 15978695077

信贷经理：印晨 15038659275

平安银行“政采 E 贷”产品介绍

平安银行“政采 E 贷”是平安银行与采购中心对接后，基于互联网技术、政府采购数据等信息，为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提供的互联网信用贷款。

产品优势：

- 1、额度高：线上最高 500 万元。
- 2、申请易：5 分钟完成线上申请。
- 3、用款快：凭订单最快 1 天生效。
- 4、纯信用：凭政府中标订单即可融资。

产品申请资格：

- 1、我行白名单财政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融资。
- 2、有历史中标采购记录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 3、企业及申请人信用良好。

期限、利率和还款方式：

期限：1 个月到 1 年。

还款方式：先息后本、等额本息、等额本金。

利率：年化利率低至 6%。

举例 1：贷款 100 万元，3 个月（先息后本，利率 6%），前两个月需要支付利息 5000 元/月，到期还本付息。

举例 2：贷款 100 万元，1 年期限（等额本息，利率 6%），每个月需要支付本息约 86035 元。

平安银行洛阳分行联系人：

总经理：王煜 13523601120

业务经理：许洛周 13938876588

业务负责人：许洛周 13938876588

浙商银行“政采贷”

一、贷款产品介绍

“政采贷”是本行为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企业等招标进行的采购活动中中标并签订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发放的，以采购人合同款支付作为还款来源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人为符合本

行标准的小型、微型企业。融资模式包括采购合同融资模式与应收账款融资模式。采购项目包括货物

类、服务类和部分工程类。

二、适用对象

连续经营 2 年及以上或实际控制人有 3 年及以上相关行业从业经验经营状况良好，信用记录良好小微企业。

三、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货物类、服务类利率最长一年，工程类最长可做三年。

四、产品特点

中标即贷，最高可贷 1000 万，最快三天审批放款，可做工程类项目。

分管领导：张庆浩联系电话：18538198600

信贷经理：郭利波联系电话：15937918530 具体负责人：李超峰联系电话：15538530

广发银行“政采贷”

一、广发银行“政采贷”

1、对象：针对政府采购平台内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正常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提供原材料购买、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流动资金授信服务。

2、担保方式：以政府采购项目下的应收账款质押；企业实际控制人及主要个人股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授信额度：单户敞口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单笔采购项目融资不超过有效合同净额的 90%

4、授信期限：额度有效期一年，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且不得超过额度到期日后 3 个月，不超过采购项目合同约定的最迟付款日后 3 个月

5、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可根据单笔业务实际付款频率和时间点进行还款，不得采取随借随还出账模式，还款方式应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应收账款金额、账期等相匹配。

二、准入标准

1、企业成立且持续经营满 3 年以上，主营业务未有变化，有固定经营场所，且注册地在当地

2、政府采购历史超过一年或进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名单时间超过一年，实际履约不低于一次

3、近两年销售收入保持正增长或主营业务利润为正

4、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5、在我行评价不低于 BB+级

6、企业主（含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或配偶）拥有本地户口或房产

7、不得介入在金融机构有未结清（互）保类授信（含实际控制人夫妇个人经营性贷款）的企业

三、授信用途

授信仅限于借款人自身在具体合同项下的原材料采购、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劳动资金需求，不得挪用于担保企业、借款人关联企业、借款人固定资产建设和股本权益类投资

四、业务流程

1、业务访谈，确定贸易真实性

2、授信申请，企业按照我行授信调查的相关规定提供申请资料

3、授信调查与额度核定，客户经理双人调查，发起客户评级，并按流程提交审批

4、授信审查审批

5、按照要求出账

主管行长：李文强 18137865269

具体负责人：何俊杰 13838894026

信贷经理：姜晓凤 15103799119

邮储银行行政采贷

贷款对象：

1. 已获得省本级政府采购中标通知，具备履约能力；
2. 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与政府采购合作 1 年（含）以上；
3. 在邮储银行开立回款专用账户。

贷款要素：

1. 纯信用；
2. 额度高：可贷合同标的额 70%，最高额度 300 万；
3. 方便用：可一次性或分期还款

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玉辉职务：总经理

电话：13598159333

光大银行行政采贷融资产品“政采易”

该业务单户授信金额在 3000 万元（含）以下，授信期限不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且最长不超过 3 年。

中标供应商准入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二）企业成立 2（含）年以上，且实际控制人有 3 年以上实际行业经验，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工商登记记录；
- （三）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服务能力；
- （四）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符合我行信贷政策；
- （五）人行征信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显示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无重大不良记录；政府采购履约行为无不良记录；

(六) 中标供应商在我行信用评级应在 B 一级 (含) 以上, 或单户授信敞口 500 万元以下客户

适用《小额融易贷(结算类)业务打分卡》得分须不低于 60 分;

(七) 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不在我行预警黑灰名单内;

(八) 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联方式: 分管领导: 王慧 18837902280

信贷经理: 刘勇 18837995809

具体负责人: 营业部: 刘天倚 18569936044; 王城路支行: 张喆 18637129167; 西苑路支行: 董继华

18569935827;

英才路支行: 刘莎 18569935682; 珠江路支行: 李相峰 18569936389; 华阳支行: 张刚 18624850206

招商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彭国庆	公司业务分管行长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 7 号西苑大厦	15236667303	
王伊宁	客户经理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 7 号西苑大厦	13683861133	

二、审批流程

1、申请路径: (1) 手机扫描二维码申请



(2) 网页版申请 <https://sme.cmbchina.com/>;

2、授信额度: 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 额度最高可达到 3000 万, 线上自助模式最高 1000 万;

3、利率：为切实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我行严格执行普惠金融利率政策，对符合标准的普惠小微贷款业务一定补贴优惠；

4、风控措施：

（1）回款锁定——保证融资申请人在我行进行融资的政府采购商务合同所对应的回款账户为我行且唯一；（2）在我行据以融资的商务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质押；（3）

实际控制人
夫妇提供连带担保；

5、客户准入

（1）采购单位：区县及以上政府机构；由上述政府统筹付款的二甲以上公立医院、学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付款记录良好，无拖欠大额工程款、采购款、逃废银行债务等不良记录；

（2）采购项目：优先支持货物类采购，稳妥介入服务类采购，审慎介入建设工程类采购；未在他行办理以同一采购合同为贸易背景的融资业务；

6、政采自助贷：

（1）线上申请及预授信，额度最高 1000 万；（2）网银端线上自助提款，10 分钟内即可到账；（3）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融资比例最高可达合同金额的 80%；（4）利率优惠，线

上可随借随还，更加符合政采供应商需求并降低企业成本。

交通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交通银行针对政府采购供应商中的小微企业推出的，以未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融资业务。凡参与过政府采购历史的中标企业，即可提前在我行预申请融资额度，中标且签订采

购合同后可随时提用。我行具有绿色批复通道、授信额度高、免抵押担保、期限长等优势。

负责人：周贯超 联系方式：15538830369

联系人：顾伟 联系方式：18037558778

魏柴扉 18837923035

洛阳农商银行“普惠政府采购贷”产品简介及联系人

产品简介：“普惠政府采购贷”是指本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依托省财政厅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平台，按优于一般中小微企业的贷款利率及手续，直接向本行申请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发放的用于采购合同项下商品备货、生产和加工的贷款。以信用方式为主，追加供货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额度不超过采购合

同标的额的 70%，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贷款利率原则上执行 LPR 上浮 60% 执行。

分管领导：张学强 13083636800

信贷经理：常洁 13721681719

具体负责人：姜艳阁 13526989222

华夏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介绍

产品特点

融资便捷快捷

线上提交融资申请，线上反馈审批额度

审批手续简便

审批手续及所需的资料相对简便

融资比例合理

最高融资比例可达订单金额的 80%

价格合理灵活

按实际融资天数计息，低于同业平均水平，还款灵活方便，按期还息，到期还本，可提前部分还款或全部还款，无需抵押担保，凭订单即可申请，无需追加抵押担保

申请条件和资料

经工商形状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企业为货物或服务类供应商；

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企业近三年中标数不少于 2 次；

企业具备与中标项目相匹配的生产或销售资质。

申请资料：营业执照正副本、法人身份证

申请流程：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入“华夏政采E贷”根据提示完成授信申请，系统审批通过后，前往网点开立企业账户及签订贷款协议，登陆“华夏政采贷”根据提示完成放款申请，系统审批通过后完成提款。

联系方式：部门经理：杜青青营销管理部经理 13633790075

具体负责人联系方式：谢逸伦客户经理 15038621500

中国光大银行政府采购贷融资产品

介绍及联系方式

一、产品定义

“政采易”是指光大银行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等方式，为中标供应商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二、借款人基本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二）企业成立1（含）年以上，且实际控制人有3年以上实际行业经验，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工商登记记录；
- （三）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服务能力；
- （四）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符合我行信贷政策；
- （五）人行征信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显示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无重大不良记录；政府采购履约行为无不良记录；
- （六）中标供应商在我行信用评级应在B一级（含）以上；
- （七）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三、业务流程

- （一）供应商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二）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 （三）采购合同在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或者备案。
- （四）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向光大银行申请融资。

（五）光大银行对采购商进行调查，根据政府采购中标合同金额扣除预付款*一定比例发放融资款项。（六）中标供应商须在光大银行开立结算账户并将其指定为企业政府采购结算专户，回款至该账户。

四、利率

根据当地同业水平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执行总行贷款利率授权管理政策。

五、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应与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相匹配，最长不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

六、联系方式

1、分管领导：王慧 18837902280

2、信贷经理：刘勇 18837995809